

债券代码：149060.SZ

债券简称：20清新G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年12月17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力量，更加有效地保障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

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7年6月，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清新环境下属企业莒南清新热力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清新环境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资源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7,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

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